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B)类

朔自然资函[2023]269号

关于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39号建议的答复

程晓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我市区县开发区用地指标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我市已将2020-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（增量+流量）下达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其中应县增量指标为4500亩，流量指标为4000亩（流量指标是在确保建设用地控制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，将规划期内不予保留的建设用地划入拆旧复垦区（如不予保留的零散农村居民点和废弃工矿地等，通过规划实施复垦为农用地），相应安排规划建设用地予以保障城镇村建设的新增需求，从而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集聚和布局优化，属建设用地内部的结构调整和空间置换）。

2、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、开发区和重点园区用地，同时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编制过程中，用好增量、盘活存量、加大流量，积极推进建设用地“增存挂钩”工作，不断优化用地结构、拓宽用地空间，做到节约集约使用土地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开发区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领导签名：



承办人签名：陈雁儒

联系电话：13513696696

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30日

